

##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各職級教師所具資格，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聘者，以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兼任講師。  
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時，依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  
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者，依第二項兼任教師新聘方式辦理，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有授課科目或論文指導，由人事室將兼任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各單位填查後再送人事室彙整簽陳核長核定，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兼任教師不續聘後三年以內，原單位擬以原職稱聘任者，依前項程序辦理；中斷超過三年擬再續聘者，須先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 四、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之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但醫學院臨床教師、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專任醫事人員及與本校有合作協議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或指導研究生論文，聘任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時，系所於聘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六、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依相關規定請假者，應經系所主管同意。相關補課、代課，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補課之鐘點費，須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所或相關單位，於該學期末一次辦理核發。所須代課鐘點費，由原核定兼任鐘點費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